

國立中山大學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一) 機關單位名稱：總務處事務組

(二)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

姓名：李昱 設置/異動日期：113/1/1

二、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：

(一) 本校各單位(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研究中心)應指派專人清除及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。

(二) 每週定期由各單位檢查人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，檢查重點包括 1. 花瓶、2. 各式底盤、3. 水溝、4. 水塔、冷卻水塔、5. 帆布、塑膠布、6. 桶、缸、甕、盆、7. 保麗龍箱、盤、塑膠籃、8. 馬桶水箱、9. 杯、瓶、碗、罐、盒、10. 地下室、防空洞、11. 輪胎、12. 地面積水、13. 其他，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。

(三)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(或場域)應定期清除，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，嚴防孳生病媒蚊。

(四) 如發生積水，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，儘速改善積水狀況，未改善前，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，嚴防孳生病媒蚊。

(五)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，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二)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，保存二年。

(三)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。